

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6日，温州市绿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郑大坪村的部分土地（东侧紧邻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并以零租金形式转租给温州绿能建材有限公司，由温州绿能建材有限公司建设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用于处置温州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工程产生的炉渣。炉渣处置工程以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为原料，采用磁选、筛选、破碎、浮力重选等生产工艺，制造环保砂。项目租赁用地面积为7776.06m²，建筑面积1016.89m²。

项目设计年产12.0651万吨环保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1台、原料滚笼筛1台、一级滚笼筛1台、二级滚笼筛1台、洗铁滚笼筛1台、锤式破碎机3台、锯齿波跳汰机6台、摇床5张、自卸式除铁器1台、湿式磁选机2台、摇床磁选机5台、涡

流分选机 3 台和皮带输送机 10 台等。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职工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19〕12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绿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651 万吨环保砂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原料堆场、炉渣处理车间半封闭，固废堆场及未密闭，未设置除臭设施处理臭气。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炉渣处理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炉渣处理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

集后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温州伟明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现有卫生设施，不另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装卸扬尘，上料、破碎、筛选粉尘，原料堆场、固废堆场及炉渣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原料装卸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6米；原料堆场、固废堆场及炉渣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金属、未燃尽大块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旧金属外售综合利用；未燃尽大块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燃料；生活垃圾运送至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地已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运输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上料、破碎和筛选工序废气净化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四次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 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及时做好场地内雨水收集及生产废水的管理工作, 确保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炉渣堆场、处置区及循环水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过量废水的紧急应对措施。

3、加强原料堆场、固废堆场和车间生产的管理, 完善废气收集系统, 提高废气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 确保达标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等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邢小平 何建平

王建军 万哲慧 张明琴

温州市绿能建材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6日

议 签 到 表

发电厂炉渣处置工程

2020年10月26日

会议室

[illegible]